

671

小型商业企业实行股份制

经营的几个问题

一、小型商业企业实行股份制经营，是改革所有制结构的探索，这种新型商业形式有利于打破所有制形式单一的状况，有利于突破国营管理格局，有利于加强职工在企业的主体地位，通过解决财产积累的归属问题来促进生产资料同劳动者的紧密结合。

二、股份制企业的资产归股东所有。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分配。

三、全民所有小型商业企业均可实行股份制经营。其归口管理的办法不变，企业职工的原身身份不变，连续计算工龄；新招收的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尚未“改、转、租”的国营小型企业实行股份制经营，须经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

四、实行股份经营的小型商业企业，可以是国家、集体、职工个人的股份联合体，也可以是集体、职工个人股份的联合体，执行集体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集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管理。属于职工个人合股经营的联合体，按照个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管理。

企业原有的国家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可以折为国家股，新增红利继续折股，这部分国家股金可以留在企业作为新增股，在不影响企业经营的情况下也可以交送原主管部门，即作为国家抽出的股份。转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按规定限期偿还给国家后的集体财产和企业的公积金、新增财产，一部分可作为企业的集体股，一部分可按在职职工贡献大小、技术高低、劳动态度，出勤情况以及职务、

68
收入(工资、奖金、技术津贴等)状况,落实到人头,作为职工人股份。

五、实行股份经营的小型商业企业,可在职工中集资入股,吸收其他企业专业投资入股;也可采取股票、债券方式向社会筹集资金试办股份企业。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送开户银行初审签署意见,报当地人民银行审批;也可以委托专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代理发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行股票、债券。企业集资入股或发行股票、债券,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严禁用行政手段强行摊派,硬性集资。

六、在企业内部招股集资或吸收其他企业投资入股,须办理入股登记手续,发给股东股金凭证。股金凭证必须写明每个股份的本金金额、计息分红办法以及企业和股金凭证持有人双方的权利责任。股金凭证可以是记名式,也可以是不记名式;可以定期,也可以不定期。

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其发行额不得超过本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股票是资本金凭证,持有人为企业股东,有权领取股息、分派红利,并在股票金额范围内承担企业经济责任。债券是证明偿还期限的债权证书,持有人只享有按期取得利息和收回本金的权利,无权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不承担企业经济责任。股票可以转让,不能退股;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到期还本前需要融通资金时,可以转让股票和债券,有条件的均可凭以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但不准作变相货币在市场上流通。

七、股息、红利的提取和分配。

股息。国家股和集体股，按银行一年定期单位存款利率计付股息；个人股，按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股息。年度终了，根据盈利情况，经过归口的主管部门审计，按股份比例分红。股息和红利的总额，国家股和集体股不得超过股金凭证或股票面额的百分之七点二，个人股不得超过股金凭证或股票面额的百分之十五。按期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其利率可掌握在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的百分之四十以内。

红利。企业的税后利润，除缴纳各项必须的扣留外，可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分红基金。实行劳动分红的企业，提取的奖励基金，一律纳入劳动分红基金内统一分红。

企业可本着“资多红多、多劳多得”的原则，自行选用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分红办法。只有股金的按股本金分红；有资有劳的，实行资劳结合分红办法。劳力股，可以将原工资和可以进成本的奖金作为费用列支，按月发给职工，干股分红年终一次结算。

八、退股和抽股。职工个人投资入股，实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职工投资在未规定期限内抽股，可以只计息，不分红，也可按投资时间计算出红利年终补红。职工个人出资认购的股金凭证，可以转让或由继承人继承。集体股分配落实到职工个人的股份，只参加分红计息，保留继承权，但不准抽股。

九、实行股份经营的小型商业企业，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定期召开会议，通过或修改股份企业章程，确定企业经营方针和重大策略，审议财务预决算，推选聘任企业经理。经理必须

70 v

由股东民主选举产生，报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实行股东大会下的经理负责制，经理受股东大会委托，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主持本企业的日常工作，享有经营自主权、人事选聘权、财务支配权和职工奖惩权，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十、实行股份经营的企业，要参加市、县商业局职工退休统筹或社会统筹。其它福利待遇，按放开后小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制企业的财产必须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解散或者倒闭时，在支付职工工资和生活费、缴纳税款、归还贷款、清偿其他债务后，如还有剩余财产，按股份比例返还股金。